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抗震救灾暨防汛演练服务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G7611 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以下称“本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基础[2021]113 号《关于 G7611 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和川发改基础[2022]207 号《关于 G7611 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变更项目法人和招标事项的批复》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交通运输部以交公路函[2022]433 号批准,施工图设计批复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川交许可建[2023]216 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车购税专项建设基金、业主自筹及国内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100%,比选人为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满足现场工作需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司研究决定,现对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抗震救灾暨防汛演练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1.1 比选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线起点位于西昌市小庙乡附近,顺接在建 G7611 昭通至西昌高速公路,完全利用既有 G5 线京昆高速公路(小庙至黄联关段),经中坝乡,盐源县平川镇、金河乡、棉桠乡,止于长柏乡川滇省界处,与拟建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即云南段)相接。本项目的路线贯穿贵、云、川三省,是西南内陆地区融入长江经济带、成渝经济圈和珠三角经济圈的一条便捷通道。

本项目设计全长 233.217 公里,其中主线 155.422 公里,同步建设西昌、木里、泸沽湖 3 条高速公路支线,共 77.795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2. 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项目名称：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抗震救灾暨防汛演练服务。

2.2 比选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负责本项目 2025 年抗震救灾暨防汛演练服务（舞台搭建服务、音响设备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演练视频制作服务及视频整理、视频后期剪辑及视频输出等一系列工作。

2.3 服务期限：

演练时间 2025 年 6 月中旬（具体时间以比选人通知为准），演练结束 7 日内，将制作完成的视频以电子档形式（视频文件）交付比选人。

2.4 质量要求：

满足比选人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3.1.1 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1.2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合同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

3.1.3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除外）；

（3）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1.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四川省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B座15楼 免费领取比选文件及报名。

注：领取时比选申请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如领取人未提供合格的资料，视为报名不成功，由领取人承担相关责任。

5.2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比选文件及报名不成功的申请人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5.3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书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B座15楼。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3）未报名的比选申请人、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https://www.scxxgs.com/>）官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比选 人：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B座15楼

联 系 人：鲜先生

电 话：0834-3600395

